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
113 相字第 327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6982 庚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姓名	費家瑞	性別	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B122099772
戶籍地	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國安一路233巷3號十樓之5				
出生時間	民國柒拾壹年壹拾月貳拾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參年貳月陸日壹拾伍時貳拾貳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烏日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	
	甲 心肺衰竭 乙(甲之原因) 疑心血管疾病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				
	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檢察官  黃永福					本件證明書開立日前，因辦案需要有暫不殮葬事由 
法醫醫師 					
中華民國 壹 壹 參 年 參 月 貳 拾 柒 日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回籍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留警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